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59 号

罪犯且沙么沙只，女，1988 年 2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以 (2014)川凉中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且沙么沙只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起。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送四川省荞窝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作出 (2018)川刑更 191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40 年 6 月 18 日止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(2020)川 34 刑更 2690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23 年 1 月 16 日作出 (2023)川 34 刑更 131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刑期止于 2039 年 1 月 18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

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强制执行2000元后结案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且沙么沙只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且沙么沙只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且沙么沙只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